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關連交易

購買合約

於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8月7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購買合約，以購入若干床上用品及床供本集團酒店使用，總代價約為3,160,193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一間由禰秀雯女士(即本公司董事禰先生之女)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購買(猶如被視為一項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購買之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按合併基準)構成非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禰先生方面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購買合約之申報規定有所誤解，禰先生與賣方之間的關係並無適時向董事會申報，因此，當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時，本公司無意中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而未就購買作出適時公告。

購買合約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賣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購買活動，總代價約為3,160,193港元：

| 購買合約日期 | 協議方 | 購買項目 | 代價 | 繳付按金日期 |
|-------------------------------------|--------------------|---------------|------------------------------------|-----------|
| 1. 2017年6月16日*(已於2017年9月18日#經修改及修訂) | (a) 買方；及 (b) 賣方 | 床、床褥及床褥套 | 2,075,853港元 | 2017年7月4日 |
| 2. 2017年8月7日*(已於2017年11月9日#經修改及修訂) | (a) 買方；及 (b) 賣方 | 枕頭及羽絨被(包括保護罩) | 139,018美元 (相等於約 1,084,340港元) | 2017年8月8日 |

* 形式發票

商業發票

於本公告日期，購買合約項下已購買之所有項目已由本集團繳付且已運送及交付予本集團。

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床褥、枕頭、床上用品及其他家品之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首間酒店Osaka Hinode Hotel「大阪逸の彩酒店」將於2017年年底竣工及開始其營運。因預期大阪逸の彩酒店(由買方於大阪間接擁有)開業，買方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若干床上用品及床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除禰先生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購買合約之條款(包括經參考同期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之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之產品價格及質量)優於同期於可比較交易中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給予的條款後，彼等認為購買

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禰先生於購買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就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買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一間由禰秀雯女士(即本公司董事禰先生之女)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購買(猶如被視為一項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購買之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按合計基準)構成非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禰先生方面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購買合約之申報規定有所誤解，禰先生與賣方之間的關係並無適時向董事會申報，因此，當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時，本公司無意中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而未就購買作出適時公告。

一般事項

為盡量降低未來違反上市規則的潛在可能，本公司將檢討其內部監控，以期加強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披露的任何可能交易的申報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務須不時研究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發表的培訓材料及傳真／函件，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此等交易的重要性，以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禰先生」 | 指 | 禰國全先生，董事 |
| 「買方」 | 指 | 惠美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購買」 | 指 | 買方根據購買合約作出的購買 |
| 「購買合約」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分別於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8月7日訂立的兩份購買合約(經修改及修訂) |
| 「賣方」 | 指 | Hush Hom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禰秀雯女士(禰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